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回复如下:

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409.67万元,较同期下降5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4.08万元,较同期下降1,325.27%。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455.3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229.48万元。你公司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1,500万元已逾期未偿还。你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财务费用7,517.80万元,同比增长126.48%。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偿还逾期、欠息信息披露所涉其他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4,499.95万元,该部分诉讼目前处于审理阶段。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1,310.15万元。请你就: (1)结合报告期你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环境、经营状况,以及相较2022年的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净利润下降幅度远超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下降原因,较上期下降55.53%,营业收入下降原因主要系,①在经营环境低迷、以及国际形势对我国经济、各行业冲击,尤其对你公司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存量业务恢复程度深,时间长,导致目前国内建筑行业整体处于工程竣工—业务转移节点上,存量业务影响较大,新项目业务尚未放量;②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公路政府投资类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建设主要集中在贵州、云南等西南或华北区域,该区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5.51%,其中,受宏观环境及地方债务的影响,贵州、云南两省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放缓,建设进度滞后,你公司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下降;③华北区域收入下降主要系上联特特旗高源矿业进展慢导致公司高源矿业一采区项目因受2023年2月内蒙古“准净矿”影响,该项目报告期内基本上处于安全大检查阶段,其他区域收入下降5,013.68万元,华北以外的其他区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24.49%,其他区域受宏观经济低迷影响,报告期内收入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④受贵州、云南地方财政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你公司受资金影响导致施工进度放缓,营业收入下降; (3)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除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外,同时受公司管理费用中固定费用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如期归还还有息借款未还逾期利息,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及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加等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4)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下降幅度远超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5)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9,409.67万元,较上期下降24,059.92万元,下降比例55.5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43.08万元,较上期下降12,485.17万元,下降比例1,325.27%;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除受营业收入下降并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影响外,同时受管理费用增加、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波动的影响,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快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其中:①财务费用本期增加7,517.80万元,较上期增加4,198.43万元,增加比例126.48%,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报告期内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还有息借款,并承担逾期利息,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4,198.43万元;②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增加7,130.00万元,较上期增加6,797.67万元,增加幅度为674.36%,增加幅度远超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2022年下半年开始,受地方财政、项目公司及总包单位等客户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并支付工程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居高不下,从而使得本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大幅增加;③管理费用本期增加2,582.38万元,较上期下降19.72%,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比重为71.88%,固定费用占比高导致管理费用降低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综上所述,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远超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具有合理性。(2)请你就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涉及逾期罚息。结合你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否适当,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安排,并相应提示风险。

回复:1.报告期的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4,198.43万元,主要系计提了逾期罚息1,415.22万元及本期新增增加逾期支出1,389.12万元,其中:(1)逾期罚息1,415.22万元主要:上海普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逾期导致较上期增加1,636.44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借款逾期导致较上期增加1,117.77万元;中国银行及珠海红信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逾期导致较上期增加多利息31,631万元;(2)新增融资的利息支出1,389.12万元系本报告上期新增湖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瀚源鑫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利息合计1,389.12万元。2.报告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有息负债及财务费用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借款项目, 期末余额, 已逾期金额, 单位: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低于到期债务,公司的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未能可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为了应对该风险,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推进实施多项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及减少流动资金压力,包括:

(1)国家政策支持 你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9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审议通过《国家工业节能行动计划》,会议强调,“解决好企业拖欠账款问题,事关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预期,事关经济循环畅通,必须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抓紧解决政府和企业账款问题,解决企业之间相互拖欠的‘连环套’,央企国企要带头示范,要突出实质性清偿,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发展和监管并重,努力做到应清尽清,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公司抓紧这一利好政策,成立了以董办主任为主的“化解组小组”,专人专班对接贵州、云南等主要欠款区域的催收、债权申报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解决工程款回收,狠抓债务回款。对于回款难的项目的催收工作,也将通过诉讼、仲裁、调解和解、发送律师函等方式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同时,对于大额债权的实现,公司也正在与客户积极沟通,探讨多种方案的可行性。

(2)外部市场层面 公司将不断拓展市场,积极承接优质客户项目。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也将进行大幅优化和调整,以提高运营效率。

一方面,加强传统基建拓展,随着国家对基建、地产、地方等债务管理的影响,目前市场上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前几年有所收缩,但存量业务、公司也加强与大型央企、国企合作,集中优势,承接传统基建,发展好的优质项目点。在新项目的拓展上,跟抓现金流和回款两条主线,确保项目经营空间的同时,尽量减少项目完工后应收账款的欠款金额和欠款时间,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另一方面,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探索新业务,公司引入“光伏新能源”业务团队,以美丽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主体,依托公司工程领域的经验、资质和技术力量,以EPC模式为主,探索“光伏新能源”领域,逐渐开发EMC模式和EPC+运维等商业模式,深入挖掘“光伏新能源”领域的业务资源和投资机会。

为实现前述战略规划,公司引入的“光伏新能源”业务团队具有较为深厚的新能源产业背景,具有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站项目、深圳湾湖院光伏电站项目、信宜大城光伏电站项目、信宜大城光伏电站项目等历史业绩,业务团队目前储备项目:肇庆市端州片区160-200MW,赤坎某生产基地(预计装机容量6MW),山东某园区(预计总装机容量1GW)、甘肃某园区(预计总装机容量3GW)等。

(3)内部治理层面 公司大力提升内部控制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四化建设,以市场为龙头,资金为支撑,市场方面,大力打造销售团队,广泛开展业务,深度耕耘地方市场。资金方面,科学配置资金,规范资金管理,集中资金管控,逐步改善经营现金流以及资金紧张的问题。狠抓内部管控,做到前方有市场,中间有桥梁,后方有保障,全面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4)员工激励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你公司建立了薪酬激励体系,你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薪酬结合个人业绩、公司业绩、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实行绩效考核和激励。你公司目标明确,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股权激励与绩效对等的原则,提升员工激励计划。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9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9月25日审议通过授予员工,目前激励计划正在积极推进中。拟激励员工激励事项,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看好公司未来而做出的判断;员工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激励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2个主体利益结合在一起,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综上,虽然公司目前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但公司管理层正在推进实施多项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及减少流动资金压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适当的。

(2)你公司计提逾期罚息1,415.22万元,同比增长126.48%,你公司计提逾期罚息是否披露相关信息,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1.你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4,499.95万元,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案由, 案由, 被告, 收到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目前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7.4.1条第一款(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应当及时披露。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两个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规则第7.4.1条第一款(一)项所述标准的,同时适用本规则7.4.1条的规定。已按本报告本期第7.4.1条规定进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51,719.12万元,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70,567.68

万元。综上,上述诉讼涉案金额均占该案件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上述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提的诉讼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标准如下:(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你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在账面价值超过期后最佳估计数时,进行调整。

根据以上原则,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预计预计负债1,310.15万元,主要用于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诉讼,公司结合主要诉讼的类型、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判断被告胜诉、涉及金额、目前进展计提预计负债,各类诉讼列示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的金额为100,672.20万元,其中:(1)借款纠纷1,000万元,该案件可预见的金额和争议较大,合同利息的约定较为明确,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在较大金额,针对被告部分诉讼,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计计提利息、罚息等相关费用共计20,504.71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19,304.71万元、预计负债1,200万元),具体为:①上海普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产”)起诉公司借款纠纷支付罚息共计2.13亿元的本金、利息、罚息金额合计人民币61,729.32万元(其中本金50,000.00万元),2023年5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无效,公司向上海普产支付46,963.65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上述期间公司及上海普产均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案件尚处于二审阶段,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合同约定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利息及罚息共计16,616.71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②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执行费用等合计12,995.95万元(其中:本金9800万元,利息及罚息执行费用2,595.95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执行费用等3,005.09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③2022年9月,珠海红信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通”)起诉公司支付本金5,000万元及截至2022年8月15日的利息151.23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公司已根据原告诉讼请求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740.14万元。④2023年4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及追加仲裁请求,请求仲裁裁决美里生态建设向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709.54万元(截至2023年5月5日的欠息),公司已根据原告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78.11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就其与“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等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2)对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买卖合同及其他合同纠纷共计16,163.17万元,这类案件由于双方对建设工程金额、利息等诉求存在较大争议,该类纠纷的利息支出是否由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基于当时有事实案件并结合案件情况计提预计负债110.15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你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停工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遵义市南滨大道建设项目K0+000-K3+000、K4+380-K5+480工程(标段)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7,00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项目累计为公司实现收入1,025,675.62元。因受业主拖欠工程款、项目方融资进度滞后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基本上处于停工状态。项目的停工可能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收入不达预期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请你就:

(1)详细梳理项目停工的时间、具体原因、你公司预计复工时间,并充分提示复工复产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回复:遵义市南滨大道建设项目K0+000-K3+000、K4+380-K5+480(标段)分包(以下简称“南滨大道项目”)因项目方融资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向业主方通知,需要对南滨大道项目进行停工,南滨大道项目于2022年8月起陆续停工,2022年9月30日,遵义市人民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关于南滨大道项目建设工作有关事项,关于项目建设和停工事宜,原则同意由业主单位出具的优化瘦身方案。2023年11月5日,遵义市住建局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项目复工的通知》,通知中表示,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会议提出遵义南滨大道项目加快建设方案,请遵义市住建局督促项目方按照市政府要求立即启动复工,抓紧对接业主方南滨大道项目优化瘦身方案。至此,公司认为项目停工只是临时性的,同时继续跟进项目施工进度情况。根据2022年11月1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化运营的通知》(财办〔2022〕119号),同时根据今年发布的《2022年中央预算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时根据《2022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报告》,其中提到“提升项目审计情况及一系列问题,加大对政府和企业的监督和审计”和各地PPP管理中心对此作出的反应,包括PPP库和项目的暂停、清理、核资、整改等,基于上述的政策及当时的形势,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该项目停工的公告,提示公司停工,截至目前,项目仍处于停工期间暂时未确定。

(2)详细梳理对上述项目停工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南滨大道项目的会计处理如下:

1.材料人工:借:原材料;贷:应付账款

2.领用材料:借: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报表科目:存货);贷:原材料

3.确认劳务、分包:借: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报表科目:存货);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

4.收到供应商发票:借: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贷:应付账款——进项税

5.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借:主营业务收入;贷:合同履约成本(已发生成本)(报表科目:存货)

6.收到工程款:借: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报表科目:存货);贷:主营业务收入

7.开具发票: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贷: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滨大道项目的相关资产“账面余额”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会计科目, 原值(元), 减值准备余额(元), 计提比例,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元)

如上图,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滨大道项目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28.52%,存货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94.98%。

“南滨大道项目”因受业主融资进度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停工及剩余合同工程施工量工程进度较慢,公司通过以下积极措施开展业务: (1)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综合评估,你公司引入“光伏新能源”业务团队,你公司引入的“光伏新能源”业务团队具有较为深厚的新能源产业背景,具有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站项目、深圳湾湖院光伏电站项目、信宜大城光伏电站项目、信宜大城光伏电站项目等历史业绩,业务团队目前储备项目:肇庆市端州片区160-200MW,赤坎某生产基地(预计装机容量6MW),山东某园区(预计总装机容量1GW)、甘肃某园区(预计总装机容量3GW)等。

(2)内部治理层面 公司大力提升内部控制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四化建设,以市场为龙头,资金为支撑,市场方面,大力打造销售团队,广泛开展业务,深度耕耘地方市场。资金方面,科学配置资金,规范资金管理,集中资金管控,逐步改善经营现金流以及资金紧张的问题。狠抓内部管控,做到前方有市场,中间有桥梁,后方有保障,全面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4)员工激励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你公司建立了薪酬激励体系,你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薪酬结合个人业绩、公司业绩、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实行绩效考核和激励。你公司目标明确,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股权激励与绩效对等的原则,提升员工激励计划。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9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9月25日审议通过授予员工,目前激励计划正在积极推进中。拟激励员工激励事项,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看好公司未来而做出的判断;员工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激励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2个主体利益结合在一起,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综上,虽然公司目前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但公司管理层正在推进实施多项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及减少流动资金压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适当的。

(2)你公司计提逾期罚息1,415.22万元,同比增长126.48%,你公司计提逾期罚息是否披露相关信息,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1.你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4,499.95万元,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案由, 案由, 被告, 收到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目前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7.4.1条第一款(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应当及时披露。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两个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规则第7.4.1条第一款(一)项所述标准的,同时适用本规则7.4.1条的规定。已按本报告本期第7.4.1条规定进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51,719.12万元,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70,567.68

万元。综上,上述诉讼涉案金额均占该案件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上述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提的诉讼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标准如下:(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你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在账面价值超过期后最佳估计数时,进行调整。

根据以上原则,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预计预计负债1,310.15万元,主要用于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诉讼,公司结合主要诉讼的类型、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判断被告胜诉、涉及金额、目前进展计提预计负债,各类诉讼列示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的金额为100,672.20万元,其中:(1)借款纠纷1,000万元,该案件可预见的金额和争议较大,合同利息的约定较为明确,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在较大金额,针对被告部分诉讼,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计计提利息、罚息等相关费用共计20,504.71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19,304.71万元、预计负债1,200万元),具体为:①上海普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产”)起诉公司借款纠纷支付罚息共计2.13亿元的本金、利息、罚息金额合计人民币61,729.32万元(其中本金50,000.00万元),2023年5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无效,公司向上海普产支付46,963.65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上述期间公司及上海普产均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案件尚处于二审阶段,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合同约定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利息及罚息共计16,616.71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②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执行费用等合计12,995.95万元(其中:本金9800万元,利息及罚息执行费用2,595.95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执行费用等3,005.09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③2022年9月,珠海红信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通”)起诉公司支付本金5,000万元及截至2022年8月15日的利息151.23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公司已根据原告诉讼请求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740.14万元。④2023年4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及追加仲裁请求,请求仲裁裁决美里生态建设向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709.54万元(截至2023年5月5日的欠息),公司已根据原告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78.11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就其与“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等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2)对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买卖合同及其他合同纠纷共计16,163.17万元,这类案件由于双方对建设工程金额、利息等诉求存在较大争议,该类纠纷的利息支出是否由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基于当时有事实案件并结合案件情况计提预计负债110.15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你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停工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遵义市南滨大道建设项目K0+000-K3+000、K4+380-K5+480工程(标段)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7,00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项目累计为公司实现收入1,025,675.62元。因受业主拖欠工程款、项目方融资进度滞后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基本上处于停工状态。项目的停工可能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收入不达预期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请你就:

(1)详细梳理项目停工的时间、具体原因、你公司预计复工时间,并充分提示复工复产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回复:遵义市南滨大道建设项目K0+000-K3+000、K4+380-K5+480(标段)分包(以下简称“南滨大道项目”)因项目方融资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向业主方通知,需要对南滨大道项目进行停工,南滨大道项目于2022年8月起陆续停工,2022年9月30日,遵义市人民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关于南滨大道项目建设工作有关事项,关于项目建设和停工事宜,原则同意由业主单位出具的优化瘦身方案。2023年11月5日,遵义市住建局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项目复工的通知》,通知中表示,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会议提出遵义南滨大道项目加快建设方案,请遵义市住建局督促项目方按照市政府要求立即启动复工,抓紧对接业主方南滨大道项目优化瘦身方案。至此,公司认为项目停工只是临时性的,同时继续跟进项目施工进度情况。根据2022年11月1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化运营的通知》(财办〔2022〕119号),同时根据今年发布的《2022年中央预算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时根据《2022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报告》,其中提到“提升项目审计情况及一系列问题,加大对政府和企业的监督和审计”和各地PPP管理中心对此作出的反应,包括PPP库和项目的暂停、清理、核资、整改等,基于上述的政策及当时的形势,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该项目停工的公告,提示公司停工,截至目前,项目仍处于停工期间暂时未确定。

(2)详细梳理对上述项目停工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南滨大道项目的会计处理如下:

1.材料人工:借:原材料;贷:应付账款

2.领用材料:借: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报表科目:存货);贷:原材料

3.确认劳务、分包:借: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报表科目:存货);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

4.收到供应商发票:借: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贷:应付账款——进项税

5.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借:主营业务收入;贷:合同履约成本(已发生成本)(报表科目:存货)

6.收到工程款:借: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报表科目:存货);贷:主营业务收入

7.开具发票: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贷: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滨大道项目的相关资产“账面余额”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会计科目, 原值(元), 减值准备余额(元), 计提比例,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元)

如上图,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滨大道项目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28.52%,存货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94.98%。

“南滨大道项目”因受业主融资进度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停工及剩余合同工程施工量工程进度较慢,公司通过以下积极措施开展业务: (1)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综合评估,你公司引入“光伏新能源”业务团队,你公司引入的“光伏新能源”业务团队具有较为深厚的新能源产业背景,具有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站项目、深圳湾湖院光伏电站项目、信宜大城光伏电站项目、信宜大城光伏电站项目等历史业绩,业务团队目前储备项目:肇庆市端州片区160-200MW,赤坎某生产基地(预计装机容量6MW),山东某园区(预计总装机容量1GW)、甘肃某园区(预计总装机容量3GW)等。

(2)内部治理层面 公司大力提升内部控制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四化建设,以市场为龙头,资金为支撑,市场方面,大力打造销售团队,广泛开展业务,深度耕耘地方市场。资金方面,科学配置资金,规范资金管理,集中资金管控,逐步改善经营现金流以及资金紧张的问题。狠抓内部管控,做到前方有市场,中间有桥梁,后方有保障,全面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4)员工激励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你公司建立了薪酬激励体系,你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薪酬结合个人业绩、公司业绩、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实行绩效考核和激励。你公司目标明确,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股权激励与绩效对等的原则,提升员工激励计划。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9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9月25日审议通过授予员工,目前激励计划正在积极推进中。拟激励员工激励事项,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看好公司未来而做出的判断;员工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激励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2个主体利益结合在一起,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综上,虽然公司目前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但公司管理层正在推进实施多项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及减少流动资金压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适当的。

(2)你公司计提逾期罚息1,415.22万元,同比增长126.48%,你公司计提逾期罚息是否披露相关信息,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1.你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4,499.95万元,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案由, 案由, 被告, 收到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目前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7.4.1条第一款(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应当及时披露。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两个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规则第7.4.1条第一款(一)项所述标准的,同时适用本规则7.4.1条的规定。已按本报告本期第7.4.1条规定进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51,719.12万元,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70,567.68

万元。综上,上述诉讼涉案金额均占该案件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上述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提的诉讼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标准如下:(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你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在账面价值超过期后最佳估计数时,进行调整。

根据以上原则,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预计预计负债1,310.15万元,主要用于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诉讼,公司结合主要诉讼的类型、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判断被告胜诉、涉及金额、目前进展计提预计负债,各类诉讼列示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的金额为100,672.20万元,其中:(1)借款纠纷1,000万元,该案件可预见的金额和争议较大,合同利息的约定较为明确,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在较大金额,针对被告部分诉讼,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计计提利息、罚息等相关费用共计20,504.71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19,304.71万元、预计负债1,200万元),具体为:①上海普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产”)起诉公司借款纠纷支付罚息共计2.13亿元的本金、利息、罚息金额合计人民币61,729.32万元(其中本金50,000.00万元),2023年5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无效,公司向上海普产支付46,963.65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上述期间公司及上海普产均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案件尚处于二审阶段,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合同约定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利息及罚息共计16